**附：**

**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我国水生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具有特有程度高、孑遗物种多等特点，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江河湖泊众多，生境类型复杂多样，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繁衍空间，尤其是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重点流域，是我国重要的水源地和水生生物宝库，维系着我国众多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水生经济物种的生存与繁衍。近年来，我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就地保护体系初步建立，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但是由于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资源过度利用、水环境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原因，部分流域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水生物种资源严重衰退，已成为影响中国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确立了以长江为代表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总方向和基本遵循。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推进，为破解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的难题，提升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水平，提供了有利契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逐步提高，为重点流域共抓大保护凝聚了社会共识。国际社会通过了全球202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重点流域保护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

保护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是保障生态安全的必然要求，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水陆统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为手段，优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加强科技支撑，加快水生生物资源环境修复，维护重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性，改善水生生物生存环境，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把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加强河湖、湿地等典型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推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健全流域绿色发展机制，实现流域社会经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系统保护、区域联动。建立健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各政府、各部门之间联合行动。将流域作为一个整体，全面谋划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开展系统性保护和修复，构建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迁地保护、生态通道修复等措施,实现江湖连通、水陆统筹、生态良好，提高保护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三）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根据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重要性和受威胁程度，确定保护重点。江河源区重点保护河流、湖泊、沼泽湿地等自然生境，上游地区以多种珍稀特有物种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中游地区以濒危物种和重要经济种类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下游或河口地区以濒危物种、重要经济种类和洄游种类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立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际需求，制定优先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流域保护工作，切实解决流域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体系、就地保护体系、水域用途管控体系和执法体系得到完善，努力使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速度得到初步遏制。具体指标包括：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设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对保护重点实行有效监控；

——开展现有保护区的保护需求与效果科学评估，以及规范化管理建设，在此基础上，新建、晋升、调整、清退一批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能力得到提高，重要濒危水生物种种类得到较好保护；

——建成一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迁地保护设施；

——重要河湖被挤占的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减，流域综合调度得到加强。

到2030年，形成完善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律体系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调查观测

在流域干流、重要支流和附属水体，调查鱼类、水生哺乳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浮游生物等物种的组成、分布和种群数量，对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明确亟需保护的生态系统、物种和重要区域。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掌握重要水生生物动态变化情况。开发水生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流域水生生态系统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发布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公报。

（二）强化就地保护

优化保护区网络建设，完善保护区空间布局。加强流域源头生境保护，加大长江江豚、中华鲟、达氏鲟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根据保护需要，在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划定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将各类水生生物重要分布区纳入保护范畴。加强保护区能力建设，改善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强化保护区管理，切实有效发挥保护区功能。定期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根据保护和管理实际，整合现有资源，适时调整部分保护区范围、分区与等级。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逐步扩大制度落实范围，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三）加强迁地保护

在重点流域干流、重要支流及附属水体，建立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中心，推进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与人工繁育技术研究，攻克珍稀濒危物种驯养和繁育的关键技术。构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基因库，加强对水产遗传资源、特别是珍稀水产遗传资源的保护，加强水生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提升生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平。对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要加强替代生境的研究，寻找和建设适宜的保护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迁地保护行动，最大限度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完整性、特有性。

（四）开展生态修复

研究水域生态退化的过程和机理，提出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洄游通道恢复目标，制定完善水生生态修复标准和技术体系，加强对污染水域的修复治理。开展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经科学评估及合理规划，对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实施生态化改造。科学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江河湖泊水系循环畅通，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区域生态承载力研究，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

（五）规范水域开发

加强对水利水电、挖砂采石、航道疏浚、城乡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水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严格管控破坏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等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深入研究闸坝、跨流域生态调水等对流域水生态的影响，开展流域多水库联合调度研究，实施生态调度、江湖连通、灌江纳苗，研究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六）推进科学养殖

科学布局水产养殖，加快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制定江河湖库养殖容量标准，严格控制湖区围栏和网箱养殖，合理确定江河湖库养殖规模，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推广，逐步减少冰鲜鱼直接投喂，加快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对外来物种养殖的管理，规范民间放生行为，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五、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一）长江流域

1.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长江流域有淡水鲸类2种，鱼类424种，浮游植物1200余种（属），浮游动物753种（属），底栖动物1008种（属），水生高等植物1000余种。流域内分布有白鱀豚、中华鲟、达氏鲟、白鲟、长江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圆口铜鱼、岩原鲤、长薄鳅等特有物种，以及“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鱼类。目前，长江流域已建立水生生物、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119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17处。

2.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长江流域长期围湖造田、挖砂采石、交通航运及干支流部分已建、在建水电站，压缩了水生生物生存空间，导致水生生物栖息地破碎化。污废水排放导致部分水域水污染问题突出。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不断增加，影响范围不断扩大。过度捕捞加剧渔业资源衰退，主要经济鱼类种群数量明显减少。总体而言，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正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上游受威胁鱼类种数占总数的27.6%，重点保护物种濒危程度加剧，白鱀豚、白鲟、鲥鱼已功能性灭绝，长江江豚、中华鲟成为极危物种。

3.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长江源头区重点保护各支流源头及山溪湿地，高原高寒草甸、湿地原始生境，以及长丝裂腹鱼、黄石爬鮡等高原冷水鱼类及其栖息地。

金沙江及长江上游重点保护金沙江水系特有鱼类资源、附属高原湖泊鱼类等狭域物种及其栖息地，白鲟、达氏鲟、胭脂鱼等重点保护鱼类和长薄鳅等67种特有鱼类及其栖息地。

三峡库区水系重点保护喜流水鱼类及圆口铜鱼、圆筒吻鮈等长江上游特有鱼类，以及“四大家鱼”、铜鱼等重要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

长江中下游水系重点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栖息地和洄游通道，“四大家鱼”、川陕哲罗鲑、黄颡鱼、铜鱼、鳊、鳜等重要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长江河口重点保护中华绒螯蟹、鳗鲡、暗纹东方鲀等的产卵场和栖息地。

4.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定期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公报。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新建一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提升一批原有保护区等级，建成覆盖上中下游的保护网络。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建设，推动建立渔业资源保护与修复和水产种质资源库。开展水生生物关键洄游通道研究，建立洄游通道评估与建设技术体系。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修复措施，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工程、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定期评估入侵状况，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预警体系。

（二）黄河流域

1.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黄河流域有鱼类130种，底栖动物38种（属），水生植物40余种，浮游生物333种（属）。流域内分布有秦岭细鳞鲑、水獭、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前,黄河流域已建立水生生物、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58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8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8处。

2.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黄河流域以占全国2%的水资源承纳了全国约6%的废污水和7%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部分干支流污染严重。涉水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造成影响。水生生物资源量减少，受威胁鱼类种数占总数的14.7%。北方铜鱼、黄河雅罗鱼等常见经济鱼类分布范围急剧缩小，甚至成为濒危物种。池沼公鱼、大银鱼、巴西龟、克氏原螯虾等外来入侵物种对土著鱼类造成不利影响。

3.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黄河源头区保护重点为花斑裸鲤、极边扁咽齿鱼、拟鲶高原鳅、厚唇裸重唇鱼、黄河裸裂尻鱼、骨唇黄河鱼、黄河高原鳅等物种及高原湖泊、河网等重要生境。

黄河上游保护重点为刺鮈、厚唇裸重唇鱼、骨唇黄河鱼、黄河裸裂尻鱼、拟鲶高原鳅、极边扁咽齿鱼、花斑裸鲤等物种及上游宽谷河段生态系统。

黄河中游保护重点为北方铜鱼、大鼻吻鮈、兰州鲶、黄河鮈、黄河雅罗鱼、乌苏里拟鲿、唇?等物种及干流河道内沙洲、河湾、通河湖泊等重要生境，支流汾渭盆地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和兰州鲶、北方铜鱼、大鼻吻鮈、黄河鲤、赤眼鳟、平鳍鳅鮀等物种及其生境，秦岭北麓溪流大鲵、秦岭细鳞鲑、多鳞白甲鱼、水獭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黄河下游保护重点为溯河洄游鱼类、日本鳗鲡、中华绒螯蟹、刀鲚、北方铜鱼、“四大家鱼”等物种及其生境。黄河三角洲河口保护重点为河口洄游性鱼类、滨海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

4.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评估黄河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开展黄河口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黄河中上游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建设重要水生生物繁育中心和种质资源库。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和生态系统修复，在黄河上游源区段等重点河段开展鱼类生态通道修复，实施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境连通相关研究。在黄河中游推动开展鱼类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示范工程，在黄河口推动开展退化水生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合理配置黄河流域水资源，基本保证干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评估外来水生生物入侵状况，有效控制黄河流域外来水生生物。

（三）珠江流域

1.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珠江流域有鱼类425种，浮游藻类210种（属），浮游动物410种（属），底栖动物268种（属），水生维管束植物129种。流域内分布有中华鲟、中华白海豚、鼋、花鳗鲡、金钱鲃、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南方波鱼、海南异鱲等约200种特有鱼类。目前，珠江流域已建立水生生物、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44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7处。

2.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目前，珠江流域航运及渔业捕捞活动频繁，水电工程众多，对水生生物栖息地造成破坏。珠江上游受威胁鱼类种数占总数的20.9%，许多传统经济鱼类从常见种、优势种演替为稀有种，洄游性鱼类种群数量锐减，中华鲟已多年未见。部分支流水葫芦泛滥，麦瑞加拉鲮、巴西龟、革胡子鲶等外来入侵物种已形成种群，严重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

3.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珠江源头重点保护各支流源头及山溪湿地原始生境，保护曲靖白鱼、云南倒刺鲃、宜良墨头鱼、云南裂腹鱼、稞胸鳅鮀、薄鳅、叶结鱼、瑶山鲤等特有鱼类，广西溶洞区洞穴鱼金线鲃类。

珠江中上游重点保护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和杞麓白鱼、鱇??白鱼、星云白鱼、大鳞白鱼等珍稀特有鱼类，广西段珍稀、特有和重要经济鱼类及其栖息地和产卵场，西江中华鲟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经济鱼类及其栖息地、洄游通道与产卵场，保护“四大家鱼”、似鳡、鳤等。

珠江河口河网重点保护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以及中华鲟、黄唇鱼等国家重点保护鱼类及其产卵场、洄游通道与栖息地。

4.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定期发布珠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公报。根据珍稀物种保护需要，新建一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提升一批原有保护区等级。建设水生生物繁育基地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基因保存库，加强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建设。开展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改善各闸坝之间的连通性。加强对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修复措施，示范开展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规范外来养殖水生生物引进行为，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预警体系。

（四）松花江流域

1.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松花江流域已知有鱼类81种，底栖动物118种（属），水生维管束植物80种，两栖爬行动物23种。流域内分布有濒危物种施氏鲟、达氏鳇,以及大麻哈鱼、乌苏里白鲑、日本七鳃鳗、细鳞鲑、哲罗鲑、黑龙江茴鱼、花羔红点鲑等珍稀冷水性鱼类。目前，松花江流域建有水生生物和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44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4处。

2.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松花江流域部分已建水库、水电站，一定程度上阻隔了施氏鲟、达氏鳇、大麻哈鱼等多种洄游鱼类的洄游通道。河道疏浚、水下挖沙采石等涉水活动使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栖息地遭到破坏，鱼类种群数量持续下降。尽管目前松花江流域大部分水体水质呈改善趋势，但部分支流水域污染依然严重。

3.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松花江源头区保护重点为南源西流松花江和北源嫩江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地及鱼类产卵场。松花江干流上游保护重点为森林冷水湿地和细鳞鲑、哲罗鲑等流水性鱼类产卵场。松花江干流中下游保护重点为森林湿地，及施氏鲟、达氏鳇、大麻哈鱼等冷水性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4.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评估松花江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强化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科学论证在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敏感区域新建自然保护区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必要性,研究论证保护区级别调整。加强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设施建设，推动建立珍稀鱼类繁育基地和迁地保护中心。研究实施流域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动实施松花江干流与重要支流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五）淮河流域

1.淮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淮河水系已知鱼类115种，水生植物60余种，两栖爬行动物40余种，浮游动物200余种（属），浮游植物250余种（属），底栖动物70余种（属）。流域内分布有中华水韭、莼菜、野菱和水蕨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大鲵、虎纹蛙和胭脂鱼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目前淮河流域已建立水生生物和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24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9处。

2.淮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近年来，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但历史上水污染严重，对水生生物造成巨大损害，目前尚未得到根本性控制。淮河流域涉水工程造成水生生物栖息地破碎化，水生生物栖息地呈现退化和萎缩趋势。

3.淮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淮河源头区重点保护源头湿地生态系统和大鲵、虎纹蛙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鳜、鲂、鲴、鲌等重要经济鱼类。

淮河中游重点保护花鳗鲡、野菱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长吻鮠、江黄颡鱼、橄榄蛏蚌、淮河鲤等土著物种及其栖息地。

淮河下游湖泊重点保护野菱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湖鲚、银鱼、鳜、河蚬等重要经济物种及其栖息地。

沂沭泗河水系重点保护莼菜、水蕨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植物以及银鱼、沂河鲤、青虾、鳜、翘嘴鲌、鲢、鳙等重要经济物种及其栖息地。

4.淮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淮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推进流域内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加强淮河流域内现有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根据需要建设一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繁育基地和增殖放流基地。优化淮河流域现有水工程调度运行方式，改善河道连通状况和水生生物生境。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清洁型小流域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建设，示范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六）海河流域

1.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海河流域有鱼类100余种，底栖动物72种（属）。目前，海河流域已建立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19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5处。

2.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海河流域水资源严重短缺，呈过度开发状态；地下水超采严重，生态水量严重不足，对水生生物栖息地造成较大影响。海河流域废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劣Ⅴ类水河长占总河长的45.8%。外来物种入侵加剧，互花米草入侵河口滩涂，并呈泛滥趋势，对土著物种造成严重危害。

3.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在白洋淀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黄颡鱼、乌鳢、鳜鱼等重要经济鱼类；在滹沱河重点保护中华鳖和黄颡鱼等重要经济物种；在潮白河上游及其支流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大鲵、中华九刺鱼、细鳞鲑、瓦氏雅罗鱼等水生生物。

4.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评估海河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强化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突出水生生态系统和重要经济鱼类保护，加强海河流域保护区能力建设。实施海河流域退化水生生态系统修复，优先在白洋淀、张家口市桑干河口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北京市永定河山峡段实施综合整治工程，在官厅水库洋河入库口和妫水河入库口分别开展水质净化工程和湿地修复工程。

（七）辽河流域

1.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辽河流域已知鱼类53种，常见大型水生植物16种，流域内分布有斑海豹、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鲂、鲤、鲫、乌鳢、辽河刀鲚、乔氏新银鱼、东北雅罗鱼、凤鲚、海龙、海马等重要经济鱼类，以及中国毛虾、中华绒螯蟹、文蛤等水产资源。辽河流域已建立水生生物、内陆湿地自然保护区25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8处，另有“辽河保护区”1处。

2.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受生境丧失和人类干扰的影响，辽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不断减少，生物多样性日益降低，物种濒危程度加剧。水生生物栖息地破碎化，部分河段涉水活动对鱼类索饵场、产卵场造成破坏。东辽河近年来水质严重下降，浑河、太子河及其支流污染严重，对水生生物产生严重威胁。

3.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辽河流域保护重点包括辽河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及辽河刀鲚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三岔河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及黄颡鱼、辽河突吻鮈、辽河刀鲚等栖息地。

4.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开展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评估辽河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强化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已有保护区建设。实施辽河流域退化水生生态系统修复，优先在柳河口实施河岸带修复与建设工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切实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负总责，要把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编制实施省级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统筹流域和行政区边界，加强协调与联动。实施评估考核，将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资金机制

地方政府要整合现有资金渠道，提高使用效率，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加大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项目支持力度，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

完善多元化资金融筹机制，推动设立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三）加强执法检查

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捕捞、养殖、废污水排放、涉水工程建设、挖沙采石、航道疏浚等涉水行为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清江”“清河”“清湖”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构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流域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执法机构和人员建设，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四）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繁育技术研究，大力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能力建设。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生境恢复、过鱼设施等标准与技术规范，强化水生生态系统修复集成示范。建立水生生物资源大数据平台，提高数据和信息共享水平。

（五）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通过电视、网络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营造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舆论氛围，提升公众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奖惩机制，激发全社会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性，鼓励开展水生生物保护和救助，及时曝光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执法部门严肃查处。